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B41

###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49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2014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关于增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项提案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6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14年6月16日(假期)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星期四)。(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人,代表股份214,466.0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4.87%。  
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86,627.7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6.46%。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代表股份27,793.3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4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勇军、唐建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28公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38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2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0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同意188,055,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8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26,410,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12.3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选举徐于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同意188,040,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87.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26,425,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12.32%。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选举刘刚先生、徐于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4.审议《关于授权控股股东变更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0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控股子产金集团(集团)下属四川新蜀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1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物产中拓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事实守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公司治理事实守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表决情况: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7公告)。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情况: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参与前十名大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8,843,536股,其中,申购认购股份数量为27,210,884股,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量为5,194,489股,博奇国际认购股份数量为20,408,163股,合众鑫聚认购股份数量为5,560,000股,合众鑫聚认购股份数量为3,72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募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除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确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发布。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6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7公告)。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参与前十名大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8,843,536股,其中,申购认购股份数量为27,210,884股,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量为5,194,489股,博奇国际认购股份数量为20,408,163股,合众鑫聚认购股份数量为5,560,000股,合众鑫聚认购股份数量为3,72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募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除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确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发布。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6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7公告)。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1,899,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89%;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396,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99.97%;反对69,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4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开展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  
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热电厂被环保列入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环保部公告情况

2014年6月11日,环保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其中公布了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热电厂,主要内容为:“该厂现有4套1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间建成投产,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经核算核定,该厂1#、2#机组脱硫设施长期停运,塔内无液。2013年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69.7吨,超标排放平均浓度为0.8%,1#、2#机组综合脱硫效率0%,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4856吨。”

三、整改计划及措施  
针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我公司将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整改的实际进展,并积极进行与环保部门对接上报上网工作,确保二氧化硫排放数据恢复正常上传至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积极办理脱硫环保验收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仍在调查中,环保主管部门将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下发最终的处理结果,具体影响将在最终的处理结果下发后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工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本次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表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